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张维仰先生签订《顾问聘用协议》，认为张维仰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多年深耕环保行业，对行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理解，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及做出卓越贡献。公司本次与张维仰先生签订《顾问聘用协议》，聘请其为公司高级顾问，将充分发挥张维仰先生的行业影响力和深厚资源，助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为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拓展、投融资、品牌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事项的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朱征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